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 部分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680 萬元，用以在青山公路新田段底下建造箱形暗渠。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我們建議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包括 –
 - (a) 建造長約 15 米的三管箱形暗渠，每條管道內部高 2.7 米、闊 4 米；
 - (b) 建造長約 50 米、高 3 米的擋土牆；以及
 - (c)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綠化工程和道路工程。

—— 工地平面圖及擬建箱形暗渠的典型切面圖載於附件。

3. 建議提升的部分工程是新田西和石湖圍雨水排放系統的第一階段改善工程。我們會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在乙級，包括由青山公路至深圳河的新田西主排水道和石湖圍兩條排水道的改善工程。待實施該等工程的工作準備就緒，我們會分階段就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申請撥款。

4. 如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4 月展開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在 2014 年 2 月完成工程。

理由

5. 現時在青山公路新田段底下的箱形暗渠約在 40 年前建造，用以把石湖圍的徑流經青山公路底輸送到下游。這些年來，石湖圍上游一帶土地的用途和發展已有不少轉變，包括天然地面鋪築了不透水物料，減少雨水經土壤自然滲透流散，導致流入該箱形暗渠的地面徑流增多。在暴雨期間，該箱形暗渠的排水能力不勝負荷，造成樽頸的情況，使石湖圍一帶的水浸情況惡化，以致持續有水浸報告的記錄。我們需盡快增加現有箱形暗渠的排水能力，把每條管道的內部尺寸，由高 2.2 米和闊 1.8 米增高 2.7 米和闊 4 米。改善工程完成後，將可減低石湖圍的水浸風險。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為 2,680 萬元—

		百萬元	
(a)	建造工程	21.3	
	(i) 箱形暗渠	13.0	
	(ii) 擋土牆	6.0	
	(iii) 附屬工程	2.3	
(b)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0.4	
(c)	應急費用	2.1	
	小計	23.8	(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3.0	
	總計	26.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 2009 年 6 月以往來信函諮詢新田鄉事委員會。該鄉事委員會對在青山公路底下建造箱形暗渠並進行相關道路工程表示支持。我們再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元朗區議會會議上，徵詢議員對工程計劃的意見。議員支持進行擬議箱形暗渠建造工程，並促請當局盡早在新田西和石湖圍一帶分階段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元朗區議會亦關注工程計劃在施工階段或會對交通造成影響，要求渠務署在工程展開後，就實施的交通改道計劃徵詢元朗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渠務署同意該項建議，並會在施工階段跟進此事。

對環境的影響

8. **112CD** 號工程計劃下擬提升的部分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指定的工程項目。由於擬議工程只涉及建造新渠務構築物和進行相關工程，以取代公用道路底下的現有箱形暗渠，因此，長遠而言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9. 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環境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以減低噪音、灑水並覆蓋貨車運載的物料，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在設有屏障的乾燥環境進行挖掘工作，以控制水污染的情況。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良好工地施工方法。我們已把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 40 萬元費用(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納入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0. 我們已在策劃和設計階段優化箱形暗渠的大小和形狀，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1.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1 4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400 公噸(29%)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900 公噸(64%)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100 公噸(7%)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37,0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對文物的影響

13.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對交通的影響

14. 為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我們會把該箱形暗渠分小段建造，以維持青山公路原有行車線數目。我們會根據工程合約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並邀請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各公共交通機構和各公用事業機構的代表出席聯絡小組會議，而在實施每項臨時交通安排前，均須取得聯絡小組和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同意。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土地徵用

15.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6. 2000 年 9 月，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提升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以便在新田北部、粉嶺、上水和大埔北部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7. 2001 年 6 月，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16CD** 號工程計劃，稱為「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顧問費及勘測」，以便委聘顧問進行初步設計、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勘測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340 萬元。顧問工作在 2002 年 3 月展開。

18. 2005 年 3 月，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37CD** 號工程計劃，稱為「九龍坑麻笏河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以改善九龍坑麻笏河的排水能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3,260 萬元。建造工程在 2005 年 6 月展開，在 2008 年 9 月完成。

19. 2006 年 2 月，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45CD** 號工程計劃，稱為「上水及粉嶺雨水渠改善計劃」，以改善上水和粉嶺市區的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能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9,220 萬元。建造工程在 2006 年 3 月展開，在 2009 年 9 月完成。

20. 2006 年 12 月，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48CD** 號工程計劃，稱為「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改善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能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6,050 萬元。建造工程在 2006 年 12 月展開，在 2011 年 4 月完成。

21. 渠務署現正檢討元朗和北區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我們會藉這次檢討全面審視新田西主排水道集水區的最新水浸情況，並為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制定進一步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措施，以便在下一階段推行。

22.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105 棵樹木，其中 80 棵將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 25 棵樹木，須移走的樹木都不是珍貴樹木³。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大約 48 棵樹。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2 個(10 個工人職位和 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3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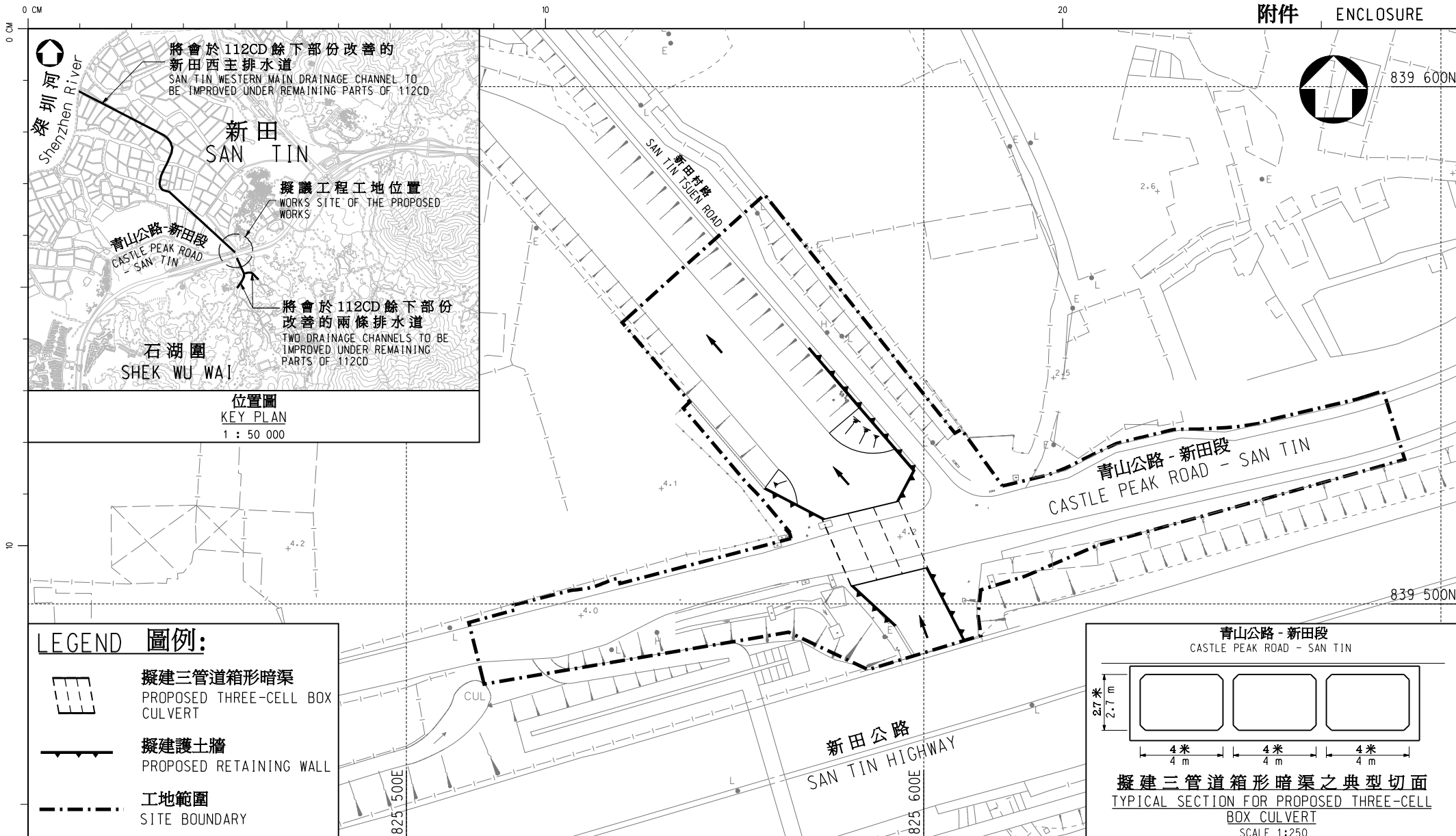
24. 我們計劃於 2011 年 1 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

發展局




2010 年 12 月

³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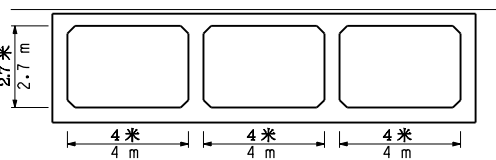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LEGEND 圖例:

-  擬建三管道箱形暗渠
PROPOSED THREE-CELL BOX CULVERT
-  擬建護土牆
PROPOSED RETAINING WALL
-  工地範圍
SITE BOUNDARY

青山公路 - 新田段
CASTLE PEAK ROAD - SAN TIN



擬建三管道箱形暗渠之典型切面
TYPICAL SECTION FOR PROPOSED THREE-CELL BOX CULVERT
SCALE 1:25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112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
 建造青山公路新田段路下箱形暗渠
 PWP ITEM No. 112CD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A
 CONSTRUCTION OF BOX CULVERT UNDERNEATH CASTLE PEAK ROAD AT SAN TIN

繪畫 drawn	C. K. WONG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核對 checked	S. S. POON	日期 date	DDN8770	1 : 1 000 OR AS SHOWN
審核 vetted	Y. M. CHU	日期 date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處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